

实现“30·60”目标 百万亿元资金从哪里来到哪里去

■本报记者 李正 贾丽 见习记者 郭冀川

“对于实现碳达峰和碳中和的资金需求,各方面有不少测算,规模级别都是百万亿人民币。这样巨大的资金需求,政府资金只能覆盖很小一部分,缺口要靠市场资金弥补。”近日,央行行长易纲在中国发展高层论坛上表示。

兵马未动,粮草先行。2030年碳达峰和2060年碳中和(以下简称“30·60”)目标自提出以来,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为实现这一目标,不仅需要长期的努力,更需要来自政府、民间、金融机构提供的大量资金,与此同时,资本市场中的各类投资风口,也吸引了不少市场参与者的眼球。

那么,在“30·60”目标的大背景下,政府资金将会投向哪些方面?民间投资将会被如何引导?直接融资比重将保持怎样的占比水平?未来哪些环保相关板块将被看好?带着种种疑问,《证券日报》记者对多位业内人士进行了深入采访。

以政府资金为杠杆 撬动绿色金融规模

“政府资金紧缺,债务负担整体比较重,为实现‘30·60’目标,政府财政资金的使用不仅要考虑周全,还要充分发挥其杠杆效应,尽量减少直接补贴,把财政资金的有效发挥到最大。”海南省绿色金融研究院管理委员会主任尤毅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财政资金可以考虑支持项目资本金、建立风险补偿机制,然后从股权或债权形式促进绿色事业发展。

信贷资金是绿色金融的最重要力量。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数据显示,2020年末绿色信贷余额近12万亿元,存量规模世界第一,而国家统计局数据则显示,2020年末社会融资规模存量达到284.8万亿元,因此绿色信贷可提升的空间巨大。

尤毅认为,这意味着接下来还要加强银行的绿色金融意识,加强银行绿色信贷的管理能力,建立绿色信贷、绿色金融的组织架构,建立实质性的考核评价机制,切切实实把环境风险以及绿色业务当作银行发展的重要评价指标。

中国人民大学高礼研究院宏观经济学助理教授王鹏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政府不仅应该通过营造良好市场和先行引导机制,充分保障绿色金融市场的运行,还应该通过财税激励政策加速社会资本和金融机构在绿色金融领域的投资。探索运用再贷款、财政贴息、担保机制、风险补偿、税收优惠等政策手段,增强金融机构发展绿色金融的积极性和创新性。

金融监管部门通过再贷款可以支持绿色金融,通过宏观审慎评估体系(MPA)可以考核激励银行增加绿色信贷。地方政府建立对绿色项目的贴息、担保、税收补贴等机制,也会加大激励的力度和覆盖范围,对绿色项目中的低碳、零碳投资提供特殊的激励,调动社会资本参与绿色投资的积极性。

王鹏说:“西部地区环保企业有望在政府重视下,获得更多的支持力度,商业银行贷款资金也会向这些企业流入。中西部地区环保企业相对较少,且政府对环保企业扶持力度较强,会吸引东部企业流入中西部,以提升当地经济的发展,同时缓解东部地区环保企业的竞争压力。”

民间投资 尚需政策引导

在助推“30·60”目标实现上,市场化的PE/VC机构也有很大的空间,并将起到重要作用。

金花生商学院联合创始人、私募基金经理宣继游表示,建立绿色金融表现形式主要包括绿色债券、绿色信托等。目前相关政策已经释放积极引导绿色金融构建的信号,绿色银行、生态银行先行,包括PE/VC机构在内的民间投资都将在引导下大量进入,而目前各方都还处于摸索阶段。在具体项目资产证券化道路上,最终可能以绿色债券为主导,目前已在部分地区被试点。绿色债券或成为这波绿色金融的先锋型指标。

金融科技专家、阿里MVP马超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要实现“30·60”目标至少需要上百万亿元的资金支持。面对如此巨大的投资额,公共财政不可能完全覆盖,因此政策导向非常重要。而在资金引入过程中,市场化的民间资本占据重要位置,它们将加快进入节能减排智能制造、新能源技术、绿色环保工程建筑等领域。

马超认为,无论是信托、债券还是股权投资都应该制订统一的绿色金融认定标准,对于符合标准的产品给予税收的减免及收益的补贴,这也是建立绿色金融体系的重要环节。

“有关部门在制订绿色金融标准时,也要考虑到节能增效项目对于碳中和目标的巨大作用,将投资向这些节能增效的项目进行引导,并积极引导民间资本向碳中和方向流入,适当地给予优惠政策。”马超说。

中投协咨询委产融平台绿创中心副主任郭海飞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国家开发银行的绿色债券发行规模累计已经超过500亿元,使更多的资金可以投放到低碳环保的绿

租金数额原则上不得超过3个月租金,收、付租金的周期应当匹配;银行业金融机构、小额贷款公司等机构不得将承租人申请的“租金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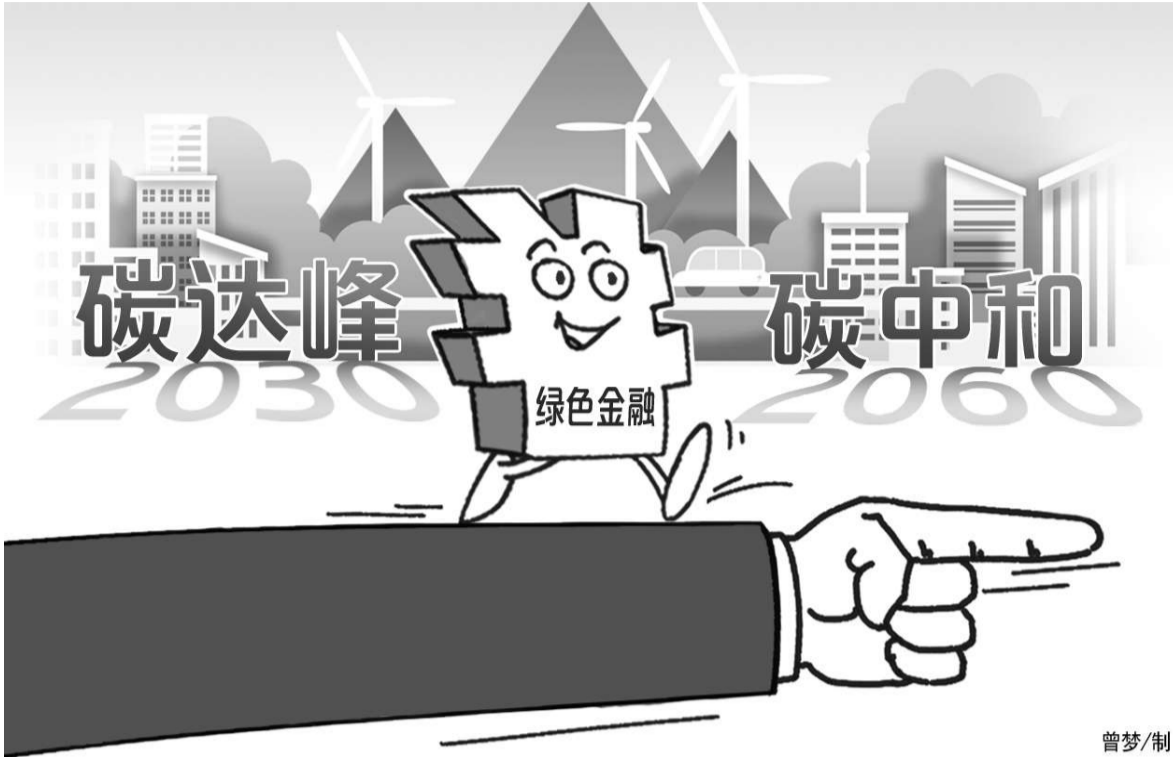
“房东中途变卦,慌乱中无奈搬家”“随意涨房租,突然被驱逐”……上述问题困扰着诸多租客,而“租”有所居、长租保常住更是不少租客的心愿。近期,监管出手给长租房市场带上“紧箍咒”,租客距离心愿成真也更加近了一步。

多城发布新政 长租房市场迎来严控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在保障好群众住房需求方面提到,“规范发展长租房市场”;近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完善长租房政策”。

与此同时,《证券日报》记者不完全梳理发现,上海、北京、深圳等多地已陆续出台住房租赁新政,进一步规范发展长租房市场。

例如,2月4日,上海市住建委等十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整顿规范本市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的实施意见》明确,住房租赁经营机构不得强迫或以租金优惠等名义诱导承租人一次性支付超过三个月的长租租金。2月2日,北京市住建委等五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规范本市住房租赁企业经营活动的通知》明确,住房租赁企业向承租人预收的



曾梦/制

色产业,降低项目的融资成本。央行对绿色金融也有相关的再贴息、再贷款政策,鼓励商业银行投入绿色金融产业,激励更多的企业和社会资本积极投入绿色项目当中。

直接融资比重 将快速提高

“绿色金融当中的直接融资规模增速我认为暂时难以估计,因为需求资金规模百万亿元的估计本身难以确定一个较为准确的数字,而且实现‘30·60’目标的资金构成,政府投入、间接融资、直接融资的增速也会不同。”宝新金融首席经济学家郑磊如是说。

随着实现“30·60”目标工作的持续推进,直接融资方式受到了多方高度重视。郑磊表示,从实现“30·60”目标整体的资金需求中,可以粗略估计出,未来的资金来源将分为政府投入、间接融资和直接融资三块,这三块的比例大概分为2:4:4,其中,间接融资和直接融资的比例会有所微调,而现在的资金来源主要以政府和间接融资为主。

在直接融资增速方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研究员姜飞鹏也表达了同样的看法。他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目前可以肯定的是,为实现“30·60”目标,预计绿色直接融资规模会保持较快的增长。

在扩大直接融资规模的建议方面,姜飞鹏认为,扩大绿色直接融资规模是我国扩大直接融资规模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就目前而言,在扩大绿色直接融资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要改进,比如受债券市场分割的影响,绿色债券认定标准不统一,信息披露也不统一,需要围

绕这些进行改革,统一标准以推动绿色债券更好的发展。与此同时,对于绿色债券评级标准,也需要结合国际经验开发更具有针对性的评级模型。

王鹏认为,从实际操作层面来看,目前绿色金融的增长速度相对比较有限,虽然对绿色产业起到了一定的带动作用,但是整体规模不是特别大,同时,绿色金融的参与方式和机构的参与积极性相对来说比较低,参与机构主要是银行居多,参与形式更多的是有关信贷的方法。产品创新力度也不够,包括债券、基金、股权等,直接融资的比例相对来说非常的有限,风险也相对较高。

“直接融资未来的发展方向是:第一,需要建立绿色金融相关的评价指数体系,出台国家性的和地方性的绿色金融实施细则,随着未来的业态与产品不断创新融合,还需要更加规范化的细则,不能‘一放就乱,一管就死’;第二,相关部门可以给予一定的‘真金白银’的支持,起到引导作用,支持金融机构创新,比如通过股权、基金、碳交易等形式,应用到新能源产业、环保材料产业中,多元的方式方法,进行金融产品的创新开发,而不仅仅局限于绿色信贷。”王鹏说。

四大环保相关板块 值得关注

当下,全球正处于从高碳向低碳及净零碳转型的重要历史时期,促成包括能源、制造、科技、消费等众多行业的价值链重构,市场化的PE/VC机构也嗅到了这一转型市场中巨大的空间和潜在机遇,正在积

极布局,不断探索最优的资源配置。高瓴资本创始人兼CEO张磊近日公开表示,当绿色转型成为未来,将有力地引导大量社会资本转向碳中和领域,绿色股权(PE/VC)投资正当其时。在新能源技术、材料、工艺等“绿色新基建”领域,高瓴按照碳中和技术路线图,深入布局了光伏、新能源汽车和芯片等产业链上下游。

据张磊介绍,在电力、交通、工业、新材料、建筑、农业、低碳排放以及信息通信与数字化等领域,正在不断涌现出一些新的绿色技术和模式,孕育着重要投资机会。

东方财富Choice金融终端数据显示,2020年全年,许多与环保有关的板块指数均有不错的涨幅。其中,光伏板块指数(903007.ETI)全年涨幅149.48%;风电板块指数(903005.ETI)全年涨幅46.81%;新能源汽车板块指数(910033.EI)全年涨幅24.31%;垃圾分类板块指数(861276.EI)全年涨幅12.89%。

尤毅表示,目前环保产业的投资方向已经日趋明晰,在再生能源方面,风电、光伏、海洋能、氢能等领域以及储能技术都是重点投资领域;工业方面,智能制造、新能源汽车以及生产易回收降解材料的材料化工行业都得到相关资金支持。随着基础设施REITs的政策推进,涉及民生的环保企业如垃圾发电、垃圾处理、水生产与污水处理、公共交通等相关绿色资产项目有望借助REITs实现资产上市。

和信证券投资顾问分析人士认为,从市场来看,碳中和概念股近期呈现活跃状态。PE/VC机构偏爱智能制造、半导体、新材料等领域,后期部分资金大概率流入这一市场。

探问长租房市场现状:租赁企业坦言下线租金贷 最多按季收租金

■本报记者 吕校宇 见习记者 杨洁

“短租太折腾,长租怕被‘坑’”“房东中途变卦,慌乱中无奈搬家”“随意涨房租,突然被驱逐”……上述问题困扰着诸多租客,而“租”有所居、长租保常住更是不少租客的心愿。

近期,监管出手给长租房市场带上“紧箍咒”,租客距离心愿成真也更加近了一步。

多城发布新政 长租房市场迎来严控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在保障好群众住房需求方面提到,“规范发展长租房市场”;近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完善长租房政策”。

与此同时,《证券日报》记者不完全梳理发现,上海、北京、深圳等多地已陆续出台住房租赁新政,进一步规范发展长租房市场。

例如,2月4日,上海市住建委等十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整顿规范本市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的实施意见》明确,住房租赁经营机构不得强迫或以租金优惠等名义诱导承租人一次性支付超过三个月的长租租金。2月2日,北京市住建委等五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规范本市住房租赁企业经营活动的通知》明确,住房租赁企业向承租人预收的

租金数额原则上不得超过3个月租金,收、付租金的周期应当匹配;银行业金融机构、小额贷款公司等机构不得将承租人申请的“租金贷”

政策效应显现 租客称吃下“定心丸”

严监管下,长租房市场出现哪些变化?住房租赁企业、住房租赁中介机构与租客等各相关方感受如何?《证券日报》记者近日就此进行了调查采访。

3月25日上午,记者以想长租2年为由,线上咨询了某知名住房租赁企业工作人员,对方告诉记者,“目前租金分为季付和月付两种付款方式,押金为一个月的房租。租1年与2年没有区别,只是租金可以维持不变,相当于间接优惠(记者从租客处了解到,一般情况下,该平台上的房源第二年房租会在前一年的基础上有所上浮)。”当记者问及是否有租金贷时,该工作人员称,“没有,政府不鼓励租金贷,平台已下线分期业务。”

随后,记者在另一家住房租赁企业的线上平台找到一套北京市房屋的链接,并以求租者的身份致电该链接上显示的房屋经纪人,对方介绍,“现在在我们只接受租金季付的付款方式,即押一付三。”当记者询问,“如果长租的话,能否通过半年付或年付的方式换取一些优惠”,对方明确回复:“住建委不允许这样操作,除了季付,我们没有其他付款方式。”

不过,记者在调查中注意到,通过住房租赁中介机构直接与业主签约时,付款方式相对灵活。某知名住房租赁中介机构的房屋经纪人向记者介绍,“我们一般只接受押一付三的付款方式,如果您想半年付且长租的话,我们可以帮您和业主沟通,价格上可能会每月优惠200元左右。”

“长租公寓企业‘爆雷’或‘跑路’事件确实让我心有余悸,所以,现在租房也格外谨慎。好在政府明确要求不得一次性支付超过三个月的长租租金,才让我吃下一颗‘定心丸’,再也不会出现‘房租交完工资所剩无几’的现象了。”在上海“漂”了近5年的陈欢(化名)告诉记者,政策出台让租客权益获得极大保障。

去年刚去深圳工作的吕泽(化名)在租房方面选择了某企业下的长租公寓,并与对方签订了一年的租房合同,“我就是想找一份固定住所,避免出现中途搬家的情况,以免浪费时间和精力,而且长租比短租价格更优惠。”

吕泽告诉记者,他现在整租的一室一厅租金每月只需2928元,但若选择短租的话,租金大概将近4000元。谈到付款方式,吕泽表示很满意,“我个人觉得这家企业比较良心,他们是押一付一的形式,而且我也没有遇到中途涨租金的情况,这对于初入职场的人来说,有足够的资金支持。”

规范长租房市场 还需聚焦五大发力点

“春节后租赁市场迎来旺季,北上广深出台的相关政策聚焦于对租赁市场的监管和规范,严格防控租赁企业风险,涵盖对租赁主体、房源发布、合同备案以及对交易资金、租金贷的监管等,促使中介机构、租赁企业规范化经营。”贝壳研究院高级分析师黄卉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多地一方面通过公布违规企业名单,为租客和房东在选择品牌上提供了指导,另一方面也保障了租客和房东的资金安全,有效提升了租赁市场的规范性。

“当前租赁市场的透明度不断加强,市场的参与主体会呈多元化发展。”58安居客房产研究院分院院长张波向《证券日报》记者分析称,通过强化推进租赁房源的公开透明,有利于解决房源信息虚假问题、增强租金调控抓手,透明度增强也有利于对租赁房源供给方更有前瞻性把控,指导多方主体更好地布局市场。

谈及接下来规范发展长租房市

场还需从哪些方面发力,张波建议,一方面需要提升住房租赁信息化建设水平。由于租赁相关信息的备案不及时,甚至大量租赁信息完全没有同步到“政府侧”,未来完善租赁住房数据库信息显得尤为重要,在此基础上需要优化和升级租赁平台;另一方面,对租金水平进行合理调控需更精细化,包括租金的参考价、租金变动的限定范围等,都需要在不断推进中“建设”。

“今年政策发力点在于推进租赁立法、金融及税收支持、租购同权等多个方面。”在黄卉看来,一是要加快推动租赁立法,从租赁双边、经营机构等方面不断推动行业监管的制度化、常态化,通过主体登记、经营行为规范、降低企业杠杆率、建立企业信用制度等方式,逐步形成长期稳定的租赁市场。二是供给侧优化,通过盘活存量,建设增量的方式优化租赁房源的供给总量和结构。三是需加大对小户型、低租金的租赁房源的支持,以确保新市民、年轻人等特别是从事基本公共服务的群体能够找到合适房源,安居乐业;同时,加强对租金水平的指导价格与管理,防止租金水平过快上涨,影响居民的可支付能力。四是租赁企业提供金融支持及税收优惠政策。五是继续稳步推动租购同权,通过放宽落户条件,优化教育资源的分配方式,减少租购差距或取消与房屋产权的挂钩,加大对实际居住或缴纳社保时长的衡量,通过保障租客的基本公共服务权利,确保租客的安居。

共享行业系列报道之二

怪兽充电上市在即 却遇股权纠纷 创始人诚信遭质疑

■本报记者 许洁

2021年3月22日,准备赴美上市,并已经披露了招股书的怪兽充电有了大麻烦。上海原子创投天使投资人冯一名和尹思成在纽约南区联邦法院提起了针对怪兽充电上市项目券商高盛和花旗的诉讼程序。

据冯一名和尹思成自述,其最早于2017年2月份提出共享充电宝的创业构想,并与蔡光渊(怪兽充电创始人兼CEO)等人搭建创业项目运营团队,后与蔡光渊等进行产品市场开发、丰富和完善商业模式、为蔡光渊修改商业计划书并介绍众多投资机构为项目融资,为怪兽充电项目的前期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

但2017年3月31日,蔡光渊以“工作方式”不同为由,说服冯一名和尹思成退出项目团队,并在微信中表示,给两人共计3%的股份。但直到怪兽充电所属的上海挚想科技有限公司成立,蔡光渊虽然从未否认股权转让协议的存在,也始终没有完成给冯一名和尹思成的股权登记。

微信聊天承诺的股权是否要兑现?

冯一名和尹思成3月22日在美国法院提交的证据中,包括蔡光渊在2017年3月31日发给冯一名和尹思成的微信截图。

截图显示,蔡光渊称:“过去一个月共同奋斗的场景历历在目,因为工作方式原因没能继续合作,的确让我很是沮丧,但刚刚的沟通的却让我们通透不少,相互理解。虽说我希望可以借着给到两位个人的这一共三个点股份来表示充电宝项目的感恩之恩,但我也知道以后创业路上一定无坦途,还有很多需要两位帮忙的地方,希望仍可以继续获得支持。再次表达一下对两位的感谢!”但至今,蔡光渊始终没有完成给冯一名和尹思成的股权登记。

“这期间也沟通过,蔡光渊方面的律师让我们提要求,我们提了要3%股权的诉求,但后面就没有回复了。”冯一名3月25日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沟通无果后,冯一名、尹思成二人于2020年10月20日在上海普陀区人民法院起诉蔡光渊,要求法院确认双方于2017年3月31日达成的股权转让协议有效并判令蔡光渊协助原告办理股权转让登记。该法院在受理该起诉后于2021年2月18日将该案移送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审理。

冯一名对记者表示:“这次在美国提起的诉讼程序是申请纽约的联邦法院协助我们向怪兽充电美国的承销商高盛和花旗调取证据,以支持我们在中国的诉讼。”

2019年底,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20年5月1日施行)第14条“电子证据的范围”第二款中明确列明“即时通信、通讯群组等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属于电子证据的属性。

“这意味着,从2020年5月1日开始,微信、微博的内容都可作为证据使用。”北京中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赵铭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赵铭也指出,“通过文字字面意思只能看出给3%股份表达感谢之恩,但给到3%股份是免费赠予还是低价转让,微信内容不能确定;此外,微信字面意思还表达‘以后还有很多需要两位帮忙的地方’,那3%股权转让,是不是附条件的?也就是说,是不是要在冯一名、尹思成二人继续帮助的前提下,才能进行3%的股权转让交割?”

是否会影响上市进程?

冯一名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虽然按照怪兽充电现有的估值算,3%的股权也就价值2000多万元,并且这个官司可能会拖比较长时间,但我们还是要打下去,因为这次事件是一个金额不大,但对整个创业和投资的诚信是伤害很大的事件。”

而一位共享充电宝行业从业者也对记者表示:“这件事想胜诉恐怕很难,从微信看蔡光渊确实不守诚信,但也只能从道德层面去谴责。”

据悉,冯一名和尹思成的诉讼由美国著名诉讼律师事务所代理,要求法院同意冯一名和尹思成对高盛和花旗进行证据国内,强制高盛和花旗披露所了解的怪兽充电美国内VIE公司(上海挚想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股东和实际股东持股信息、公司架构、融资、估值等信息,以及高盛和花旗所了解的冯一名和尹思成对怪兽项目的前期贡献以及蔡光渊同意转让项目公司3%股份的协议的所有证据。

“3月25日,最新消息显示,我们的申请已获得纽约南区联邦法院的Jesse Furman法官的批准,法官认定申请符合美国相关法律的规定,明确授权我们的美国律师向高盛和花旗发送传票并强制要求其配合提供证据和证言。”冯一名称,“我们在30天之内(即4月23日之前)可以向高盛和花旗送达我们之前附在法院申请文件上的传票(subpoena)。”

冯一名表示:“之所以找高盛和花旗配合是为了让他们帮忙作证,想通过他们证明蔡光渊到底有没有向承销商提起3%股权的事情,如果没有,那很明显蔡光渊在上市时做了虚假陈述。”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李曼分析称,股东权益存在争议会对上市产生影响。3月25日,有媒体报道称,怪兽充电计划于4月2日在纳斯达克挂牌上市,成为“共享充电宝第一股”。对此,怪兽充电回应称:“不予置评,一切以公布的招股书为准。”对于股权争议一事,怪兽充电方面也暂无给出回应。